

永平县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经永平县财政局汇总，现将106个县本级预算单位(包括全县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单位)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、永平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445.9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657.88 万元的 67.79%，较上年支出决算数减少 263.92 万元，下降 37.18%。其中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为 0 万元，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派出出国(境)人员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为 81.4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146.69 万元的 55.55%，较上年支出决算数减少 127.50 万元，下降 61.01%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555 次，共计接待 16898 人次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364.4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511.19 万元的 71.30%，较上年支出决算数增加 136.42 万元，下降 27.23%，(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51.9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的 51.91%，较上年支出决算

数增加 7.45 万元,增长 16.76%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.58 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数 411.19 万元的 76.02%,较上年支出决算数减少 143.87 万元,下降 31.52%。

二、永平县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减原因说明:

(一)增加情况说明:

2022年我县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比上年增加7.45万元,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3辆公务用车(其中:永平县纪委监委新增了1辆执法执勤用车,永平县公安局新增了1辆执法执勤用车,永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了1辆公务用车)。

(二)减少情况说明:

1.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127.50 万元,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切实减少公务接待人次,并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,导致公务接待费降低。

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143.87万元,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预算单位厉行节约,硬化预算约束,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;同时公务用车改革后,在平台租车的费用填列在“其他交通费用”中而不属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,故费用有所下降。

附件:

(1)永平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上年公开数	本年决算数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计	709.90	445.98	-263.92	-37.18%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0	
2.公务接待费	208.99	81.49	-127.50	-61.01%
3.公务用车费	500.91	364.49	-136.42	-27.23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	44.46	51.91	7.45	16.76%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56.45	312.58	-143.87	-31.52%

（2）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指标口径说明

①基本定义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

A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

B. 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；

C. 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

外宾接待)费用。

②数据口径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(含下属单位)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(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)安排形成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数。